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
核查意见**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嘉泽新能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号）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28.0471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风力发电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	240,000	19,879.707797	120,000	120,000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9,314.7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设备等配套设施投入额	勘察设计等费用	合计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	8,370.946	943.8434	9,314.7894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9,314.7894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10422），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314.7894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314.7894 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嘉泽新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嘉泽新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嘉泽新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鹏



周晓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